

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华菱钢铁”)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21年10月12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,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10月9日发出。会议发出表决票8份,收到表决票8份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会议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提名王学延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》:

黄邵明先生因退休辞去其所担任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职务,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王学延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,简历附后。

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上的《关于董事辞职的公告(公告编号:2021-74)》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。

表决结果:同意8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通过了该议案。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选举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经与会董事签字的董事会决议。

附简历:

王学延,男,汉族,1964年4月出生,湖南双峰人,1997年3月加入中国共产党,1985年7月参加工作,大学本科学历,工商管理学士学位,高级经济师。1985年7月至1987年1月,任职长沙市电子中专教师;1987年1月至1993

年7月，历任湖南省统计局干部、主任科员；1993年7月至1996年3月，历任中国建设银行湖南省分行建经处副主任科员、办公室副主任科员；1996年3月至1998年1月，任职中国建设银行湖南电力专业分行东瓜山分理处、白沙办事处副主任；1997年9月至2000年6月，其中：湖南大学金融专业大学本科毕业（在职）；1998年1月至2000年2月，任职汝城县县委副书记；2000年2月至2002年12月，历任中国建设银行湖南省分行委托代理处副处长、委托代理处副处长（主持工作）、信息统计处处长；2000年12月至2005年1月，任职中国建设银行自治州分行行长，2005年1月至今，历任中国建设银行湖南省分行信息中心主任、信息调研部总经理、办公室（党委办公室）主任、党委办公室主任、资产管理部（投资银行部）总经理、资管业务财富管理专家工作室专家。王学延先生与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，未持有本公司股份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，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、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。

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10月12日